

证券代码：833691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否决《关于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伟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 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需回避表决。

(二) 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事项，为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合同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需回避表决。

(三) 否决《关于修订〈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否决《关于制订〈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主办券商和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本次股票发行证券监管机构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
- （3）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 （4）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 （5）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
-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 （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